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新型武漢肺炎』應變計畫

2020.01.30. 制定

2020.02.04 修訂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05826 號函。
- (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1 月 16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90008171 號函辦理。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124986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學校衛生為新型武漢肺炎防治不可或缺之一環，為預防疫情升高，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規定」，以預防學校疫情發生時，學校能預為因應。

三、成立應變小組(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四、建立各項防護措施及停課相關作業：

(一) 防護措施

1. 成立新型武漢肺炎應變小組(附件一)、疫情停課輔導與心理輔導措施(附件三)。
2. 建立疑似個案處理機制(附件四)及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二)。
3. 透過多元管道多加宣導，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有類流感症狀(如發燒 38°C 以上、喉嚨痛或非過敏引起之流鼻水)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4. 強化衛生教育及定期環境消毒：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5. 區隔生病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類流感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直到離校。
6. 加強通報作業：班級每日實施體溫測量並紀錄，如發現發燒或身體不適，會同健康中心進行複檢，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在家休息。級任老師透過親師聯繫，關懷及了解學生身心狀況，若確定是流感案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學校依規定進行通報及應變處理。

(二) 停課相關作業

1. 在教育部未頒布停課標準前，先採目前居家隔離和避免群聚感染標準：『中港澳返臺者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不必上班、上課；同一班級有 1 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新型武漢肺炎時，建議該班停課 14 天(含例假日)。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返校上課。』
2. 當學校有班級停課時，應考慮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生病學生應在家中休息。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
人潮聚集場所，以達降低疫情擴散之效益。
4. 建立停課輔導及心理輔導相關措施(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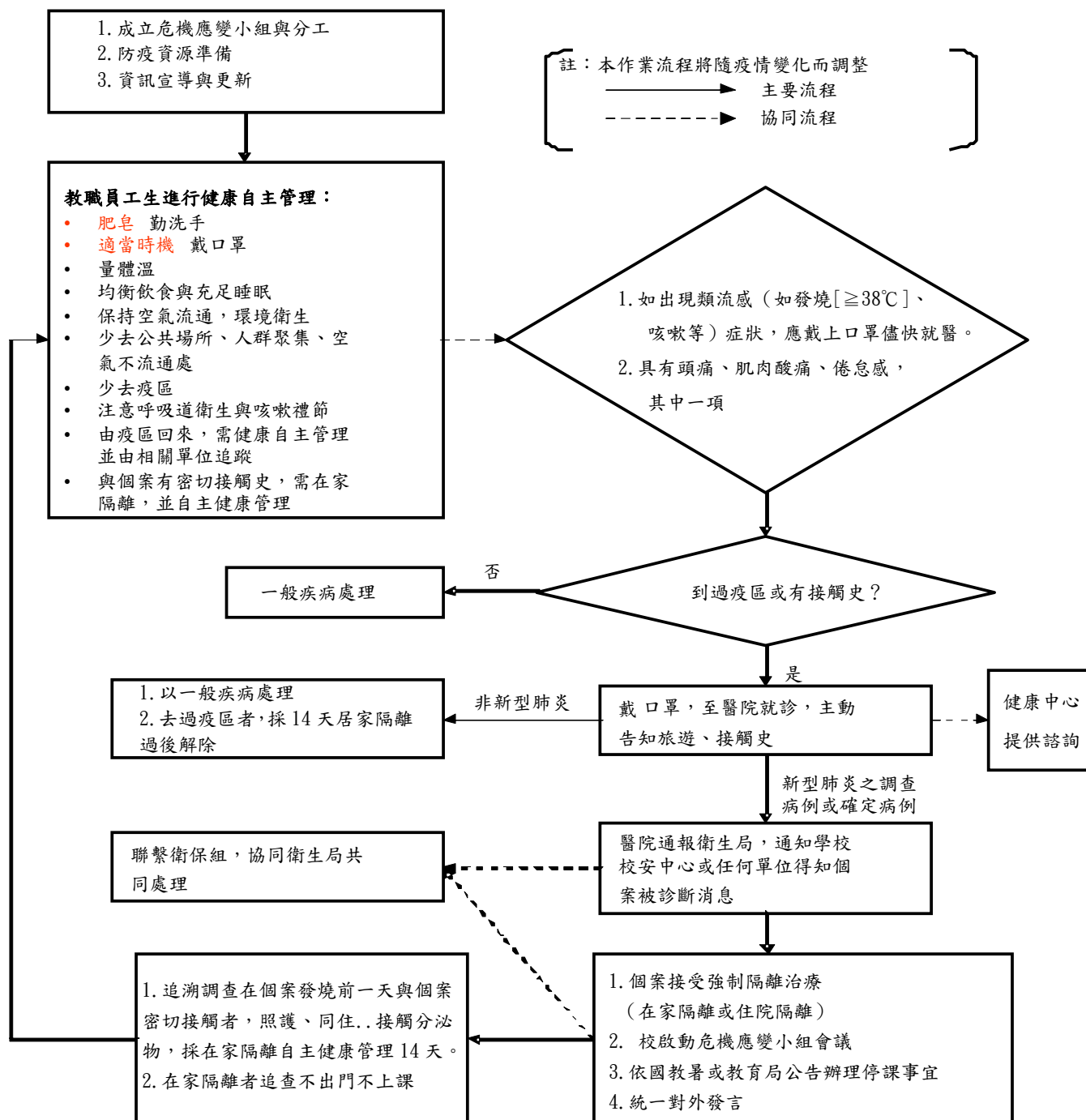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南新國中『新型武漢肺炎防治』應變小組

職掌	職稱	職責
召集人	校長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規定」。 2.成立校園新型武漢肺炎防治應變小組，督導校園防治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擬定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統籌校園新型武漢肺炎防治工作之協調與執行。 3.建立校園處理機制及流程。
總幹事	衛生組長	1.負責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2.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宣導最新防治措施與資訊。 3.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進行防治宣導，督導校園環境衛生工作。
組員	教務主任	1.研擬學生停課時的因應措施及宣布停課相關事宜。 2.協助患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3.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及補充教學資料。
組員	總務主任	1.校園各項設施的安全與維護，協助添購各項防疫用品。 2.定期水槽清潔消毒及飲用水檢驗以確保水質安全。 3.校園開放期間，進出校園人員體溫量測篩檢之規劃或門禁管制措施。
組員	輔導主任	1.對外擔任發言人，負責校園有關新型武漢肺炎新聞聯繫與發佈。 2.協助患病學生之導師進行家庭關懷與返校後之心理輔導或班級輔導。 3.加強校園生命教育，減少親師生恐慌心理，協助與安撫受隔離學生。
組員	人事主任	針對全校教職員工請假事宜，事先擬定相關因應辦法。
組員	生教組長	1.協助相關工作之宣導並列入導護重點協助工作。 2.協助校安通報及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3.上學期間督導門禁警衛配合相關工作，以確保學生安全。
組員	護理師	1.協助感染或疑似的教職員工生之輔導就醫及追蹤。 2.檢查及充實防疫用品，協助指導班級體溫量測。 3.配合衛生機關轉知衛教資料，宣導疫情正確認知及措施。
組員 (教師)	教師代表	1.落實班級體溫測量，若有身體不適或發燒，會同健康中心處理。關懷與了解在家休息之患病學生病情，確定案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2.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宣導學生及家長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3.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工作，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組員 (家長會)	家長代表	1.協助相關工作，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等類流感等症狀。 2.關懷受隔離學生，協助患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組員 (志工團)	志工代表	1.結合家長會資源支援及宣導各項防疫工作。 2.結合志工人力加強防疫工作之進行，協助體溫測量工作。

附件二

2020 年校園新型武漢肺炎(以下簡稱新型肺炎)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2020/01/30)



若對新型武漢肺炎症狀需要進一步訊息可參考：

109 年衛生福利部新聞 <https://www.mohw.gov.tw/lp-4636-1.html>

臺南市衛生局電話：(06)635-7716 | 傳真：(06)633-3053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臺南市南新國民中學因應新型武漢肺炎疫情停課輔導與心理輔導措施

在教育部未頒布停課標準前，先採目前居家隔離和避免群聚感染標準：『中港澳返臺者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不必上班、上課；同一班級有 1 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新型武漢肺炎時，建議該班停課 14 天(含例假日)。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返校上課。』另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停課建議，學校將依規辦理。

一、停課時各校應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

二、因疫情需停課，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及教師下列事項：

1. 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2. 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3. 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4. 學校輔導室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就居家隔離（學習）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三、遇停課期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縣市規定通報。

四、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上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如有特殊情形，各縣市政府可彈性決定停止上班。

五、若教師出現類流感症狀，無法到校上課，請學校妥善因應師資人力調配事宜。

六、學校停課期間，應鼓勵學生利用教育部因材網(網址：

<https://adaptive-instruction.weebly.com/>)、均一教育平台(<https://www.junyiacademy.org/>)，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七、全校停課者，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各縣市因全縣(市)停課補課需要，而需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者，授權各縣市自行彈性調整並報部備查。

八、學校註冊日或開學日若達學校停課標準即順延舉行，並依前項原則辦理停課及補課事宜。

九、倘因防疫需要而全國停課時，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中央政府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需要所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居家隔離者：導師每天主動打電話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瞭解前一天作業寫作情形，並提供每天班級各種活動狀況及聯絡簿。輔導教師協助進行重建心理健康與避免標籤化。

十一、課程進度：課程進度逐週調整，希冀於補課後調整至課程計畫之進度。

貳、心理輔導措施

一、蒐集有關新型武漢肺炎疫情防控相關資訊，利用各項會議或機會，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防治措施，防止新型武漢肺炎傳染。

二、提供家長有關新型武漢肺炎疫情及防治資訊。

三、提供全體教師針對新型武漢肺炎疫情進行辨識學生問題及班級輔導的基本概念與方法。

四、留意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席狀況，確實瞭解其請假事由。若在學校有身體不適者，應立即處理。

五、輔導身體不適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到醫院檢查或在家休息。

六、教職員工及學生有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事件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衛生局、衛生所。

七、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八、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者之班級其他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布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九、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報，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 十、對於因新型武漢肺炎疫情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返校後，應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 十一、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2020/2/2起實施

介入措施	居家隔离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湖北省及廣東省旅遊史、 小三通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 或 呼吸道症狀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選，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离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 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 14天	自我觀察 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 居家隔离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臺南市南新國中疑似個案處理機制

